**钢材采购通用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项目施工需要向乙方采购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钢材总需求量为吨(具体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其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1、线材：GB/1499。1-2008；

　　2、螺纹钢：HRB335或HRB400GB/1499。2-2007；

　　3、圆钢：GB/1499。1-2008；

　　4、型材：具体品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包装标准

　　以甲方标准包装为准。

　　三、钢材采购计划、交货地点

　　钢材采购数量和品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甲方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下月度需求计划，具体分批次需求计划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报至乙方，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将钢材送至项目所在地工地。乙方货到工地后甲方应随时派人验收(当天应完成验收)

　　四、运输、装卸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项目工地，所送钢材的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加入货物单价一并结算。货到工地卸车及其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货到工地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钢材的验收标准与计量方式

　　线材、螺纹钢、圆钢采用磅计验收，按过磅计量交货，甲方可复磅，磅差在正负0。3%以内(含0。3%)，以乙方仓库出库计量为准。超出0。3%，按甲方的磅重为准。

　　六、钢材配送、验收、签收

　　乙方指定负责钢材配送服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甲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身份证号码：)手机：，负责钢材收货、验收、签收、价格确认，签收时该工作人员应出示身份证件。甲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收货时，应向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由甲方直接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凡是签收员签字认可的送货单，均视为甲方认可的有效结算凭据，乙方以此送货单与甲方结算钢材款。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时，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由甲方负责。

　　七、结算价、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1、结算价：螺纹钢、盘螺、线材以供货当天“我的钢铁网”当日市场螺纹钢、盘螺、高线价格行情列表中对应钢厂及品规单价作为结算价；每逢星期六按前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星期日按后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遇单品规缺货或少货，按备注栏中加价执行；遇涨随涨，遇跌随跌；垫资利息从到货当日开始，按月息计算。

　　2、货款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结算价格、逾期加价款；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略）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款。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本项目钢材的唯一供货商，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从其它渠道进货，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约定

　　1、如甲方工地停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最后一次送钢材之日起天内付清所有钢材款(含垫资利息加价款)

　　2、甲方计划、签收、对账等，加盖甲方印章或者该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均有效。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均可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主体完工且所有款项付清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签订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